

附件2

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（2025年版）

填报单位：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

序号	行政检查事项名称	检查对象	实施依据			检查内容及标准	检查方式	联合部门	检查频次	实施层级			第一责任			备注
			法律	法规	规章					市	县	乡	市	县	乡	
1	行政检查：对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的普通高等学校、职业院校(含技工院校)、专业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进行检查。	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的普通高等学校、职业院校(含技工院校)、专业培训机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》			对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的普通高等学校、职业院校层级校(含技工院校)、专业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，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质量和水平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》 退役军人部发（2021）53号	“双随机一公开”	县教体局、县市场监管局	2次/年		√			√		